



河南移动与【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关于【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相关硬件设备项目】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振

住所：新郑市中华南路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937174864

联系人：赵飒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建国

住所：郑州市经三路48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238366668

联系人：高超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新郑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相关硬件设备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相关硬件设备项目】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费用明细表】。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用等，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1。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76845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新郑市紧密型医 共同体信息化建设相 关硬件设备项目	设备采购 费	572079.65	13%	74370.35	646450
	集成服务 费	115094.34	6%	6905.66	122000
合计		687173.99	/	81276.01	76845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8】%，
即 753081 元；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即
15369 元，共计 768450 元。

2.4 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258500874653】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电话：【0371-68588012】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
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
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
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交付设备，【5】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电脑【3】年，其他类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用户指定地点】。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





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保服务

5.1 本项目质保服务【质保期为电脑【3】年，其他类为【1】年。】。

5.2 质保期间出现产品质量或者安装质量问题的，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必要时提供备用机，供应商应承担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费，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从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5.3 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4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





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





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2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





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





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1%】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





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址：【新郑市中华南路】

电话：【13937174864】





联系人：【赵飒培】

电子邮件：【13937174864@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15238366668】

联系人：【高超永】

电子邮件：【15238366668@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费用明细表

附件 2：设备参数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设备清单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	未含税价 (元)	含税价 (元)
1	台式电脑 (核心产品)	72	台	锐捷 RG-CT5502C-G4/联想 B2431E	4130	13%	263150.44	297360
2	条码打印机	29	台	斑马 ZD888T	760	13%	19504.42	22040
3	A4 打印机	30	台	HP LaserJet Pro P1106 plus	1200	13%	31858.41	36000
4	扫码枪	65	个	斑马 LS2208	400	13%	23008.85	26000
5	读卡器 (核心产品)	130	台	德卡 T10-F	1600	13%	184070.80	208000
6	密码键盘	30	个	德卡 p3	235	13%	6238.94	7050
7	服务器	1	台	H3C R4930 G5	50000	13%	44247.79	50000
8	XDR 潜伏威胁探针 (核心产品)	1	套	深信服SAAS XDR (定制) (集成服务) 潜伏威胁探针	122000	6%	115094.34	122000
合计金额 (大写)：柒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768450 元					180325	/	687173.99	76845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2: 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台式电脑 (核心产品)	1、 屏幕尺寸: ≥ 23.8 英寸 2、 操作系统: Windows10 专业版 3、 CPU: 优于或 i5-11320H 4、 内存: $\geq 16G$ 5、 硬盘: $\geq 512GSSD$	72	台
2	条码打印机	标准特性: 热转印或热敏打印方式 分辨率: $\geq 203dpi$ /每毫米 8 点 内存: $\geq 128MB$ 闪存、 $\geq 128MBSDRAM$ 打印宽度上限: 4.09in./104mm (203dpi) 可编程打印速度: 每秒 6in./152mm 或每秒 4in./102mm 介质传感器: 可移动黑标传感器, 从中心到左侧的有限范围偏离中心的固定间隙传感器 固件: ZPLII; EPL2; XML 标签长度上限: $\leq 39.0in./991mm$ 介质宽度: $\leq 1.00in./25.4mm$ 到 4.4in./112mm 介质卷尺寸: 外径: $\leq 5.00in./127mm$; 卷芯内径: $\leq 0.5in.(12.7mm)$ 、1.0in.(25.4mm) 标配和 1.5in.(38.1mm) 厚度: 下限为 0.003in.(0.08mm); 上限为 0.0075in.(0.1905mm) (仅限撕纸模式) 介质类型: 卷筒纸或折叠纸、模切或连续带有/不带黑标介质、标签纸料、连续收据纸和腕带 碳带外径: 2.6in./66mm (300m); 1.34in./34mm (74m) 碳带长度上限: $\leq 984ft.(300m)$ 碳带比率: 介质碳带为 1:40 (300m), 介质碳带为 1:1 (74m)	29	台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p>碳带宽度: $\leq 1.33\text{in.}/33.8\text{mm} \sim 4.3\text{in.}/109.2\text{mm}$ 碳带卷芯内径: $\leq 300\text{米碳带 } 1\text{in.}/25.4\text{mm}, 74\text{米碳带 } 0.5\text{in.}/12.7\text{mm}$ 工作温度: 40° 到 $105^{\circ}\text{F}/4.4^{\circ}$ 到 41°C 存储温度: -40° 到 $140^{\circ}\text{F}/-40^{\circ}$ 到 60°C 工作湿度: 10%到 90%, 无冷凝 存储湿度: 5%到 95%, 无冷凝 电器规格: 可自动检测的 (兼容 PFC) $100\text{--}240\text{VAC}$, $50\text{--}60\text{Hz}$, 获得 ENERGYSTAR 认证 介质处理: 工厂安装剥离器或切纸器 条码比例: $2:1$ 和 $3:1$ 一维条码: Code11、Code39、Code93、Code128、ISBT-128、UPC-A、UPC-E、EAN-8、EAN-13、UPC 和 EAN (带 2 位或 5 位数字扩展)、Plessey、Postnet、标准二五码、工业二五码、交叉二五码、Logmars、MSI、Codabar 和 PlanetCode 二维条码: Codablock、PDF417、Code49、DataMatrix、MaxiCode、二维码、MicroPDF、Aztec 字体和图形: ≤ 16 种内建可扩展 ZPL II 位图字体; 2 种内建可缩放 ZPL 字体; 5 种内建可扩展 EPL2 字体; 原生 OpenType 字体支持; 兼容 Unicode 可支持多种语言的按需热敏打印; 中文格式包括宋体简中字体; 50MB 用户可用的 SD 内存。</p>		
3	A4 打印机	<p>1、产品类型: 激光打印机 2、功能: 单打印 3、打印负荷 (每月、A4): 高达 5000 页 4、建议月打印量: 205 到 1500 页 5、目标用户和印量: 用于多达 3 位用户的小组; 打印量高达 1,500 页/月 6、纸盒数量: ≥ 1 个 7、双面打印: 手动操作 8、打印速度: 打印速度高达 18 页/分钟 (黑白) 9、移动打印功能: 仅 USB</p>	30	台





		<p>10、标配端口：≥1个高速USB2.0端口（设备）</p> <p>11、最大输入容量（纸张）：高达150张</p> <p>12、进纸容量：高达150张</p> <p>13、出纸装帧处理：纸张送入</p> <p>14、最大输出容量（纸张）：高达100页</p> <p>15、打印质量（黑白，优质）：高达600*600dpi</p> <p>16、支持的介质尺寸：A4;A5;A6;B5;明信片;信封(C5、DL、B5)</p> <p>17、介质尺寸（自定义）：≤150页进纸盒：76x127至216x356毫米</p> <p>18、标准介质尺寸（双工）：A4;A5;A6;B5;B6</p> <p>19、介质类型：纸张（激光纸、普通纸、糙面纸、牛皮纸）、信封、标签、卡片、透明胶片、明信片、HPeCOFFICIENT</p> <p>20、支持的介质重量：60到163克/平方米</p> <p>21、兼容的网络操作系统：Windows11、Windows10、Linux</p> <p>22、内存（标配）：≥32MB内存插槽：无DIMM插槽</p> <p>23、控制面板：≥2个LED指示灯（注意、就绪）</p> <p>24、最低系统要求：Microsoft®Windows®11、Windows®10：32位或64位、2GB可用硬盘空间、互联网连接、USB接口。</p>		
4	扫码枪	<p>输入电压范围：4.5到5.5VDC 主机电源；4.5到5.5VDC 外部电源</p> <p>额定电压下的工作电流（5.0V）：175mA（标准）</p> <p>额定电压下的待机电流（无功）（5.0V）：90mA（标准）</p> <p>支持的接口：USB、RS232、键盘接口、TGCS (IBM) 46XoverRS485</p> <p>支持的键盘：支持≥90种国际键盘</p> <p>用户指示器：解码LED灯、蜂鸣器（可调节语调/音量）</p> <p>光源：650nm 激光二极管 2类</p> <p>扫描模式：单线</p> <p>扫描速度：每秒扫描≤100次</p>	65	个





		<p>扫描角度：35° 打印对比度：反射差低达 20% 左右摆动公差：±10° 前后摆动公差：±65° 旋转公差：±60° 跌落规格：可承受多次从 5.0ft. /1.5m 高度跌落到混凝土地面的冲击 滚落规格：可承受 500 次从 1.64ft. /0.5m 高度滚落的冲击 环境密封级别：IP30 静电放电：ESD/EN61000-4-2、+/-15KV 空气、+/-8KV 直接、+/-8KV 间接 环境光抗扰度：内正常人造照明条件下和室外自然光照（直射阳光）条件下使用；荧光灯、白炽灯、汞蒸汽灯、钠蒸汽灯、LED4：450 英尺烛光（4,844lux）日光：8,000 英尺烛光（86,111lux） 扫描技术：Code39、Code128、Code93、Codabar/NW7、Code11、MSIPIlessey、UPC/EAN、I2of5、Korean3of5、GSIDatatar、Base32(ItalianPharma)。 元素分辨率低达：Code39：3.0mil 电气安全：EN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C2011；IEC60950-1:2005+A1:2009；UL60950-1，第二版；CAN/CSA-C22.2No.60950-1-07 激光安全：CDRHClassII；IECClass2</p>		
5	读卡器（核心产品）	<p>1、接触式卡：支持符合 ISO7816 标准的接触式卡，采用下降式卡座：卡槽寿命 ≥20 万次 2、非接触式卡：支持读写 ISO14443TypeA/B 标准的非接触卡 3、读磁条卡：支持读取 1、2、3 轨的磁条卡 4、身份证模块：支持读取中国居民二代身份证信息和港澳台居民居住信息 5、扫码模块：支持扫一维码、二维码 6、PSAM 卡：同时可附加 4 个符合 GSM11.11 的 SAM 卡座，可支持 Sim 卡尺寸 7、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ios 8、PC 通讯类型：USB 接口，采用无驱模式</p>	130	台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9、电源：采用USB接口供电或电源适配器供电；USB供电电压为5V，具有过压保护。		
6	密码键盘	<p>密码键盘 1. 键数：具有≤10个数字键，不少于3个功能键；数字键：0-9；功能键：取消键、退格键、确认键、F1、F2；</p> <p>2. 通讯：通过独立USB接口电缆连接上位机；</p> <p>3. 电缆长度：不小于1.5米；</p> <p>4. 寿命：按键寿命应不小于50万次；</p> <p>5. 安全要求：同时支持DUKPT及Master/Session密钥管理、支持DES和3DES加密、支持ANSIX9.8/X9.19MAC算法、支持多组主密钥，支持多组工作密钥；</p> <p>6. LCD显示：液晶显示（2x16字符或128X32点阵）；</p> <p>7. 操作提示：同时支持语音、指示灯、蜂鸣器提示；语音支持“请再输入一次、请扫码、请扫电子社保卡、支付成功、支付失败”；</p> <p>8. 工作环境：温度摄氏-20至60度，湿度10%-80%。</p>	30	个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7	服务器	<p>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高度≥2U，标配原厂导轨；</p> <p>2、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CPU≥16核，主频≥2.5GHz。支持两颗Hygon3号系列CPU，单颗CPU内核高达32核、最高主频2.9GHz、64MB缓存；</p> <p>3、配置≥32个内存插槽，≥8个32GB3200MHzDDR4内存模块，支持最大容量4.0TB，支持高级ECC；</p> <p>4、配置≥8个LFF热插拔硬盘槽位，≥2个1.92TB SATA SSD硬盘。最大支持12个LFF硬盘，后置：2个LFF硬盘+4个SFF硬盘，支持NVMe硬盘，支持2个M.2扩展；</p> <p>5、配置≥1块8口12Gbps SAS RAID阵列卡（带2GB缓存），支持RAID0/1/10/5/6/50/60，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p> <p>6、支持≥10个标准PCIe3.0插槽，1个OCP3.0网卡插槽，支持≥8块单宽显卡；</p> <p>7、配置≥4个千兆电口；</p> <p>8、配置≥2个800W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94%能效比的白金级电源选项，配置热插拔冗余风扇；</p> <p>9、支持基于硬件的加密，可以加密虚拟机和内存，保护数据安全；</p> <p>10、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p>	1	台
8	XDR 潜伏威胁探针（核心产品）	<p>1、平台 SaaS 化交付形态，医院无需部署平台，无需提供服务器、无需要在数据中心进行任何下载和安装，通过账号密码在云端获取服务，实现开箱即用的平台化服务能力。</p> <p>2、服务支持接入的遥测源数据中，网络侧检测流量不低于1G，端点行为数据的服务器数量不低于100个、PC数量不低于500个，服务期不少1于年。</p> <p>3、具备安全大屏展示功能，包括网络安全资产态势、网络安全告警态势、网络安全运营态势、全网安全能力监控、网络安全攻击态势等，支持自定义配置大屏统计周期。</p> <p>4、支持攻击实体关联、攻击阶段关联、断链关联等，可在安全事件中基于攻击者-受害者-被横向的间接受害者的关系进行展示，并可在进程树中查看网络连接和恶意文件等情况，</p>	1	套





	<p>最大化还原攻击路径。</p> <p>5、提供定制服务，定制不额外收费；平台定制与医院现网的防火墙进行接入，支持防火墙设备的数量、离线告警设备数量等信息；支持通过平台针对防火墙进行ip封禁、解禁等操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支持与现网终端杀毒软件进行对接，采集终端数据包括：网络连接、模块加载、进程销毁、进程创建、DNS查询、文件创建、文件删除、注册表值设置、修改文件创建时间、远程序程创建、端口监听、文件重命名、计划任务创建、文件打开、服务更新、服务创建、驱动加载、服务删除等。</p> <p>7、支持终端遥测源对ATT&CK框架中各种攻击类型的检测技术覆盖全面 Windows 系统不低于370项，Linux 系统不低于130项。（提供第三方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8、支持按照设备类型筛选，可展现设备类型、设备名称、在线状态、设备IP、版本号、日志最近同步时间等信息，可对接入组件进行连通性测试、登录、编辑、删除与查看日志详情等操作。</p> <p>9、支持对收集的日志进行检索，包括网端安全检测日志、端点安全检测日志、流量审计日志以及第三方日志，可对访问方向、日志类型、时间段进行筛选。告警设备数量等信息。</p> <p>10、支持威胁复测，平台支持对来自第三方网络和终端组件的安全告警和审计日志进行二次检测，从而发现组件中误报、漏报，并给出更新后的检测结果（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1、提供流量采集服务及硬件设备，采集的网络层吞吐量$\geq 1\text{Gbps}$，应用层吞吐量$\geq 350\text{Mbps}$。采集设备旁路部署，支持探针接入多个镜像口，每个接口相互独立且不影响</p> <p>12、流量采集支持敏感信息检测功能，内置身份证、MD5、手机号码、银行卡号、邮箱等敏感信息，可自定义敏感信息检测策略选择组合的敏感信息，可基于IP统计和连接统计2种方式进行命中次数统计（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3、1年*适配现有4台防火墙病毒库、特征库更新。</p>	
--	--	--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



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 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 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 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 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 未经他人允许, 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 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 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 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 造成网络拥塞, 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 甲方需承诺并确



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 12 月 1 日